附件 3

白羊镇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责任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责任主体** | **主 要 职 责** | **工作要求** |
| 镇级路长 | 1.辖区内乡级及以下“路长制”实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；  2.负责辖区内乡、村道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；  3.落实乡、村道公路管养主体责任，督促检查公路日常保养、路域环境整治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应急抢险保通、公路景观打造工作。 | 每月巡路至少 1 次，每年召开研究路长制工作会议不少于 2次。 |
| 乡道责任人 | 1.负责乡道公路的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，对镇级路长负责；  2.负责协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因修建水、电、气、通信等设施建设占用、挖掘公路、埋设管道和电缆等设施路产路权保护重大问题；  3.负责调解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及建筑控制区占道经营、堆物放料、路面污染、非公路标志标牌、违法建筑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；  4.统筹组织开展路政执法，依法查处打击向公路倾倒垃圾杂物、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；  5.对村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，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 | 每月巡路至少 1 次，每年召开研究路长制工作会议不少于 4次。 |
| 村级路长 | 1.辖区内村级及以下“路长制”实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；  2.负责辖区内村道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；  3.负责落实辖区公路日常保养、路域环境整治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应急抢险保通、公路景观打造工作。 | 每周巡路至少 1 次，建立健全问题及整改台账。 |
| 镇路长办公室 | 1.对村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，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 | 完成区路长办公室交办工作。 |